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

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简称：立讯 JLC2，期权代码：037825。
- 2、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符合本次行权条件的 339 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 16,456,708 份，行权价格为 13.70 元/股。
- 3、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 4、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共五个行权期，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期限为 2020 年 6 月 12 日至 2021 年 4 月 21 日，实际可行权期限自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手续办理完成之日起至 2021 年 4 月 21 日，截至本公告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手续已办理完成。
- 5、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满足，同意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已获授股票期权的 339 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可自主行权共 16,456,708 份，行权价格为 13.70 元/股。

一、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1、首次授予第一个等待期已届满

根据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本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自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在未来 60 个

月内按 20%：20%：20%：20%：20%的比例分五期行权。

2019 年 6 月 12 日，公司完成了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故第一个等待期已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届满。

2、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情况说明

序号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	行权条件是否成就的说明
1	<p>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p> <p>(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p> <p>(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公司未发生左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2	<p>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p> <p>(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p> <p>(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p> <p>(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p> <p>(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p> <p>(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p> <p>(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激励对象未发生左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3	<p>公司业绩考核要求：</p> <p>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考核年度为 2019 年-2023 年五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业绩考核指标为：2019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455 亿元。</p>	公司 2019 年营业收入为 625.16 亿元，满足行权条件。
4	<p>个人绩效考核要求：</p> <p>根据《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达到公司</p>	除 8 名离职人员已不具备激励资格，340 名激励对象中，332 名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

业绩目标以及个人绩效考核等级为 A+、A 或 B 的前提下，才可行权，否则当期全部或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评结果按照 A+（杰出）、A（优秀）、B（合格）、C（需改进）、D（不适用）五个考核等级进行归类，各考核等级对应的可行权比例如下：

业绩考核等级	可行权比例
A+（杰出）	100%
A（优秀）	100%
B（合格）	70%
C（需改进）	0%
D（不适用）	0%

为 A+或 A，7 名激励对象考核的结果为 B，1 名激励对象考核的结果为 C 或 D，339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评评价结果满足行权条件。

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二、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安排

1、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期权简称：立讯 JLC2，期权代码：037825。

2、股票期权行权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3、本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及行权数量

姓名	职位	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份）	待注销股票期权数量（份）	剩余未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份）
李斌	董事、副总经理	337,992	0	1,351,970
叶怡伶	董事、副总经理	135,196	0	540,788
吴天送	财务总监	135,196	0	540,788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共 336 人）	15,848,324	37,449	63,544,157
	合计（共 339 人）	16,456,708	37,449	65,977,703

注：（1）若在激励对象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增发等事项，行权数量将做相应的调整。

（2）本表合计数与各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舍去小数位所致。

（3）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告日后将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

法规中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禁止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在激励计划行权期内合法行权。

4、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13.70 元/股。若在激励对象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派息、配股或增发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5、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采取自主行权的模式。行权期内，公司激励对象在符合规定的有效期内可通过选定承办券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统自主申报行权。承办券商在业务承诺书中承诺其向上市公司和激励对象提供的自主行权业务系统的技术规范完全符合证券交易所及中国登记结算公司对于自主行权业务的操作要求，能够有效控制并防止激励对象在相关敏感期内行权、短线交易。

6、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共五个行权期，首次授予第一个可行权期行权期限为 2020 年 6 月 12 日至 2021 年 4 月 21 日，实际可行权期限自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手续办理完成之日起至 2021 年 4 月 21 日，截至本公告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手续已办理完成。

7、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定期报告公布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三、本次激励对象行权情况与首次授予公告情况一致性说明

2019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向符合条件的首次授予的 348 名激励对象授予 5,007.60 万份股票期权。除首次授予登记时，有 6 名激励对象因繁体字转换为简体字、中英文翻译等原因导致姓名变更（证件号码、获授数量保持一致），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情况一致。

2020年6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数量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同意因公司实施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激励对象离职、激励对象考核未达标等原因，对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数量进行调整，并注销部分期权。经调整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348名调整为340名，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65,098,800份调整为84,626,558份，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7.93元/股调整为13.70元/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16,241,700份调整为21,113,740份，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7.93元/股调整为13.70元/股。同时结合公司2019年度已实现的业绩情况和各激励对象在2019年度的个人业绩考评结果，董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339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内以自主行权方式行权，预计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6,456,708份（实际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行权价格为13.70元/股。

如上所述，除因公司实施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激励对象离职、激励对象考核未达标等原因，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348名调整为340名，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65,098,800份调整为84,626,558份，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7.93元/股调整为13.70元/股，本次激励对象行权人数及数量与公司首次授予及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公告情况一致。

四、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告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自查，在公告日前6个月内，公司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为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通过行权买入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行权日期	行权数量（万份）
1	吴天送	财务总监	2020/05/19	10.14

五、本次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

本次行权所募集资金将存储于行权专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六、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和缴纳方式

本次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资金来源于自筹资金，公司对激励对象本次行

权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采用代扣代缴方式。

七、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处理方式

根据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必须在计划规定的行权期内行权,在本次行权期内未行权或未全部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递延至下一期行权,该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八、本次行权的影响

1、对公司股权结构和上市条件的影响

本次可行权股票如果全部行权,公司股本将增加 16,456,708 股,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股本结构变动将如下表所示:

股份性质	本次行权前		本次全部行权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8,792,637	0.13	9,248,925	0.13
高管锁定股	8,792,637	0.13	9,248,925	0.1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975,078,448	99.87	6,991,078,868	99.87
三、总股本	6,983,871,085	100.00	7,000,327,793	100.00

注: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本次股票期权全部行权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2、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行权相关股票期权费用将根据有关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在等待期内摊销,并计入管理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根据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假设本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公司总股本将由 6,983,871,085 股增加至 7,000,327,793 股,对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影响较小,具体影响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

3、选择自主行权模式对股票期权定价及会计核算的影响

公司在授权日采用“布莱克—斯科尔期权定价模型”(Black-Scholes Model)确定股票期权在授权日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权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估值,即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造成影响。

由于在可行权日之前,公司已经根据股票期权在授权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行权日,公司根据实际行权数量,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同时将等待期内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转入“资本

公积—资本溢价”，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上述会计处理造成影响。

因此，股票期权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影响。

九、其他事项说明

1、激励对象中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期权行权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卖出所持全部股份（含行权所得股份和其他股份），并严格遵守股票买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公司将在定期报告（包括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或临时报告中披露公司股权激励对象变化、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等信息。

特此公告。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6日